

彰化縣永靖鄉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經費管考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永鄉主字第 1100002082 號函訂定

- 一、彰化縣永靖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加強管考民間團體執行本所補(捐)助經費，有效預算配置及執行考核績效，特依彰化縣永靖鄉公所對鄉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暨補(捐)助民間團體經費辦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訂定之。
- 二、民間團體申請經費補(捐)助時，應依本要點規定備齊相關資料，函送本所辦理。
- 三、本所受理申請補(捐)助案後，應詳予審查並簽奉核定後辦理。
- 四、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應依本要點及本所核定補助內容執行補助計畫，補助款項應專款專用，其支出憑證應依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之規定辦理，並於計畫執行完成十五日內，檢具成果報告，並填製「接受彰化縣永靖鄉公所補（捐）助經費明細表」敘明執行成果，報送本所辦理結報。如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者，本所將視情節輕重予以告誡、不予補助或辦理補助款追繳作業。
- 五、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應按核定計畫項目、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。如有特殊情形，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，須變更原計畫項目、執行期間、進度，應詳述理由，陳報本所核准後方得辦理。
- 六、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所支出之項目，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或不符原核定之目的、用途或未依規定辦理核銷者，經本所審核結果予以撤銷時，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得於文到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，未於期限內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，應將撤銷之補助經費繳回。
- 七、補(捐)助款核銷結算時，實際支用經費總額應包括應自籌金額，如不足應自籌金額者，應繳回補助款差額。
- 八、本所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案件之考核，由各承辦單位採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書面抽查方式辦理，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抽查，考核成果列為日後補(捐)助之參考依據。
- 九、本作業規定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所視實際業務執行需要，隨時修正。